

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 草案說明

2023.11.9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■ 立法緣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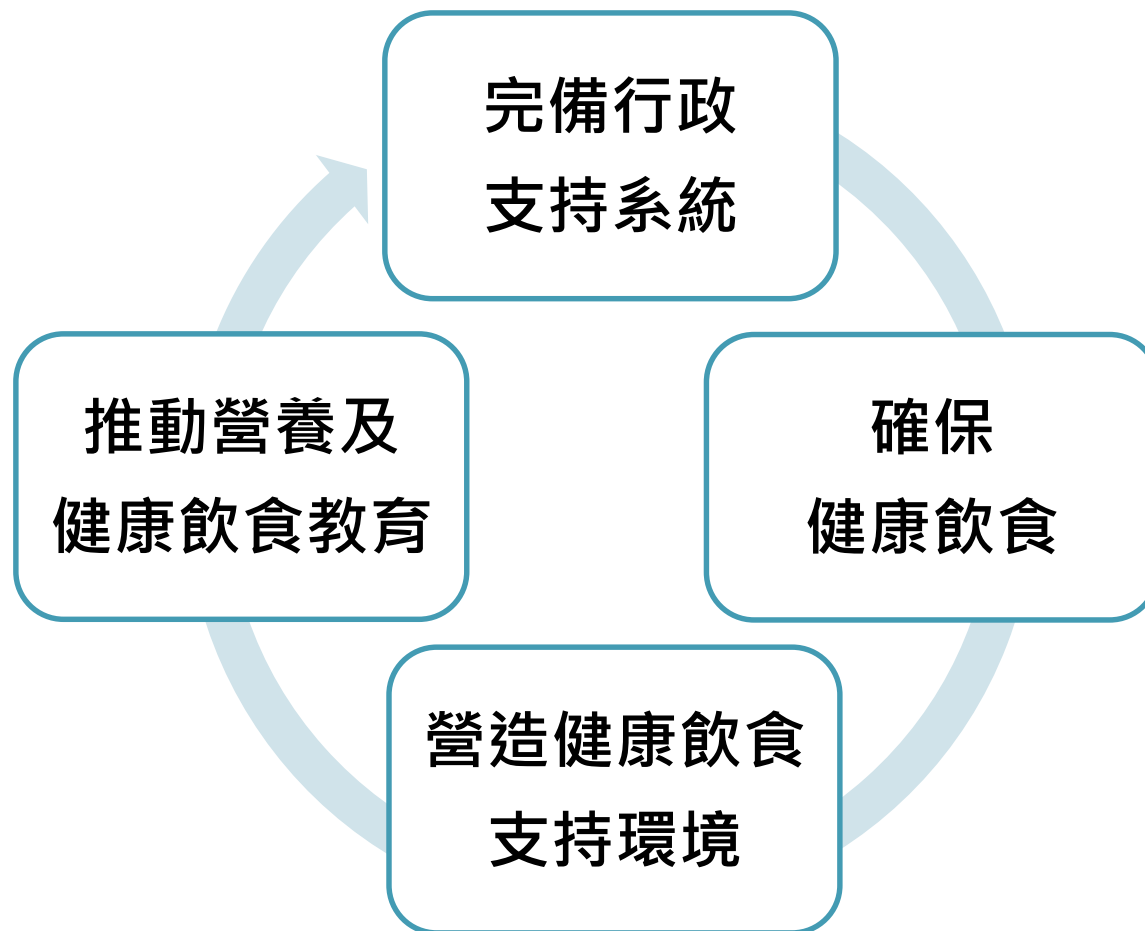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不健康飲食為非傳染病重要危險因子之一。
- 營養不均衡引起慢性病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沉重的負擔
 - 營養不良：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、過多或不均衡，致體重過輕或過重、肥胖、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。
 - 國人十大死因中有8項與肥胖相關，研究亦顯示，肥胖患者相較於體重健康者，罹患糖尿病的風險超過7倍。
 -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，至2021年，全球每年約有410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，皆與飲食有關。
- 透過專法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，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，增進人民健康。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**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，
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，增進人民健康**

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一、完備行政支持系統

從中央到地方，完備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行政體系之賦權

營養諮詢會

- ✓ 民間團體
- ✓ 專家學者
- ✓ 食品業者
- ✓ 農產業者

- 政策規劃、訂定及宣導
- 獎助、評鑑、人員訓練之規劃
- 國際交流合作

中央
衛生福利部

中央
各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

跨部會跨機關共同推動，如

-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：健康飲食供給、從業人員在職訓練、健康採購等
-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：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等

- 實施方案、計畫之執行。
- 獎助、評鑑計畫、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。
- 教育宣導、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。

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
政府

各機關(構)

專責單位或人員

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(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法源)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二、確保健康飲食

監測人民健康飲食狀況，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

完備基礎資料

- 辦理營養調查及研究
- 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

訂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

社會救助補助相關計畫，納入營養之考量

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三、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

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、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並推動健康採購



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四、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

結合產、官、學、民、媒共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

鼓勵辦理
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

- 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
- 鼓勵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學校、幼兒園、托育機構、軍隊、法人及團體，對服務對象及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。

列入評鑑
或輔導項目

-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托育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等。
-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
及健康飲食消息

- 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，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